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乐昌市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北区建筑物楼顶安装光伏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0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ZB250011

项目名称：乐昌市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北区建筑物楼顶安装光伏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乐昌市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北区建筑物楼顶安装光伏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主要技术要求** | **服务期** |
| 1 | 乐昌市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北区建筑物楼顶安装光伏项目 | 1项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本项目合作的合同期限为20年（自项目全容量并网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该合同期限内光伏电站产权归中标方所有。获得中标资格后，在合作的基础上中标人另行给予招标人增加用电优惠折扣。 |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的合同期限为20年（自项目全容量并网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该合同期限内光伏电站产权归中标方所有。获得中标资格后，在合作的基础上中标人另行给予招标人增加用电优惠折扣。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

|  |
| --- |
|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1日18:00起至2025年08月18日18: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09月02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09月02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乐昌市昌山北路23号)，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 --- |
| **(一）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报名事宜  （1）报名流程：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在用户登录窗口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项目列表”查看可报名的项目，选择需参与的项目分包，点击“报名”，输入联系人、联系电话，输入Pin码验证成功后，点击“确认”即可。在“已报项目”栏中看到已报项目，即为报名成功。  （2）未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韶关市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和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投标人入库手续的，投标人应当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用户注册及完善企业信息、上传资料，携带相关资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楼一楼办事大厅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  （3）报名成功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或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指南（以最新日期版本为准）参加投标活动。  （4）其他事宜（技术支持：0751-8379671/13288134927 伍工）  3.投标保证金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40,000.00元（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3）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在已报项目处理页面中，点击“缴纳保证金”按钮，可以进入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  （4）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①转账、②保函  ①转账：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已报项目”，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缴纳保证金”，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弹出“缴纳保证金”窗口，选择缴费银行，点击“确定，下一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子账号（特别注意：该子账号为一次性账号，仅限当前获取该子账号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当次采购活动有效），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子帐号。在“是否缴纳保证金”栏显示为“是”后（请勿在显示“否”时打印），点击“打印保证金交纳信息表”，将保证金交纳信息表打印出来，并粘贴或装订在投标文件。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达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的时间判断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保证金是否有效交纳”栏显示为“已交纳”，即为投标保证金有效。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作为判断依据。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已报项目”，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缴纳保证金”，按照产权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和上传有效的保函电子文件（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证金缴纳成功，才能参与评标。  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服务指南－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   1. 技术支持：0751-8379671/13288134927 伍工   4.交纳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已报名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不接受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渠道返回”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5.特别注意事项**  **（1）首次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及时办理相关电子印章）**  **（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按要求完成授权、保证金递交及在线投标（上传标书），相关操作流程可查看投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如遇系统问题请联系系统技术支持：伍工 13288134927/0751-8379671。**  **（3）补救方案：**  **①开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时，在短时间内无法解除故障的，则转为线下评审。**  **②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因系统故障转为线下评审，则以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人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乐昌市大乐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乐昌市乐廊公路六公里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后座2022号房

联系方式：0751-555681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3号

联系方式：0751-8219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　话：0751-8219991

发布人：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8月11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1 | 招标人 | 乐昌市大乐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8.3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  ■招标代理机构官网 |
| 10.3 | 核心产品 | 无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240,000.00元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详见招标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3.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函上传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前，按照产权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和上传保函电子文件。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逾期上传的、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保函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 |
| 16.1 | 投标文件纸质文档份数 | **现场须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份数 | **■需要提供： 1 份，电子文档必须是正本签署盖章后扫描后制作的PDF电子文档格式和WORD版，以U盘或光盘为载体随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提交。** |
| 口不需要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或《评标标准》 |
|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或《评标标准》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31.1 | 确定中标人的数量 | 中标人的数量：1 |
| 31.2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确定方式按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1,200,000.00元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履约保证担保（只限四大银行）两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招标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比合同有效期延长1个月。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有效期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按原路返还。 |
| 36.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 | ■ 中标人 |
| 36.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定额收取，金额为：¥32,000.00元。 |
| 36.3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支付时间 | 详见《招标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1-8219991  通讯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03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款。

1.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款。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表8.3款。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3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四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款。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款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4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并完成在线投标。**

1. **投标截止**

####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投标**。

19.2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计划编号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递交时间 |  |
| 接收单位 |  |
| 接收人签字 |  |

19.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纸质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电子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主持人进入开标会议后，页面上将进行开标倒计时。到达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议程”，议程宣读完成后进行开标，点击“开始开标，下一步”，显示投标企业公司名，授权代表名称等信息，下一步进入“文件解密”环节。主持人点击“主持人解密”环节，并插入 CA 进行认证后，对投标电子标书进行解密操作。文件解密完成后，参会人员确认内容和电子投标书的有效性。点击“文件解密完成，进入评标环节”，进入评标环节。纸质标书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招标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保管，在电子评标过程无异常时，不需要拆封使用。

20.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6 开标截止后发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作废标处理。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

**22. 资格审查**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款。

**26.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款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6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有关部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格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

#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编制说明：

《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投标无效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投标人注意。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主要技术要求** | **服务期** |
| 1 | 乐昌市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北区建筑物楼顶安装光伏项目 | 1项 | 详见具体招标要求 | 本项目合作的合同期限为20年（自项目全容量并网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该合同期限内光伏电站产权归中标方所有。获得中标资格后，在合作的基础上中标人另行给予招标人增加用电优惠折扣。 |

**二、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为了应对能源短缺、气候变化和环境污染，“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就如何在新形势下加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问题上作出指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向全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

大力发展综合能源开发和应用，是实现总书记庄严承诺的有力举措，大力发展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和以充电设施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产品应用已经是大势所趋。

招标人2024年年用电量约120万kWh。招标人屋顶类型有混凝土屋面面积共16,372.23平方米，根据招标人建筑物情况及实际用电情况，可在屋顶区域建设光伏，建设面积约16,372.23平方，预估光伏总装机容量约为3000kWp（具体安装面积及装机容量根据实际需要以最终装机为准）。

通过对招标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对推动“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电量还可由电网收购，降低用电成本。

**2.投资规模**

项目总预设总投资额约为：1200万元，建设3000kW（具体容量以最终装机为准）的光伏发电设备。

**3.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的合同期限为20年（自项目全容量并网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该合同期限内光伏电站产权归中标人所有，在中标书的基础上中标人另行给予招标人增加用电优惠折扣。

**三、光伏项目建设模式**

本项目拟建设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由中标人带资投资负责前期筹划、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等项目全寿命过程。

**1.总装机容量**

本项目规划建筑共计11栋，合计面积为16,372.23万m2，本项目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项目地点(卫星图)

**2.光伏系统方案**

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交流配电柜、并网柜、监控系统等构成。组件及连接器等要求满足 IP68 防护等级，选型考虑风速、水位升降、盐雾、冰雪等自然气象因素。

光伏组件利用太阳辐射能量产生直流电（即太阳电池的“光生伏特效应”）通过并网逆变器转换成低压交流电经过变压器升压就近并入10KV 高压侧，采用自发自用模式，其本质是利用太阳能进行发电。与通过煤、石油和天然气等传统能源进行发电相比，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具有可再生、无污染等优点。

具体选择的接入方式以供电部门批准方案为准。中标人需负责供电部门报批事项，招标人协助提供相关报批资料。

**2.1 光伏组件技术要求**

2.1.1 太阳电池组件为室外安装发电设备，是光伏工程的核心设备，要求具有非常好的耐侯性，能在室外严酷的环境下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同时具有高的转换效率。光伏组件选用单晶硅电池组件功率不低于600Wp。要求该组件必须为环保节能的国内产品A类一级板材，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1.3 光伏组件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1.4 组件使用寿命不低于25年。

2.1.5 组件功率衰减质保期不低于25年。

寿命及功率衰减：光伏组件正常条件下的使用寿命不低于 25年，在10年使用期内输出功率不低于 90%的标准功率，在 25 年使用期限内输出功率不低于 80% 的标准功率。光伏组件第 1 年内输出功率衰减率≤3%；光伏组件前5年内累计输出功率衰减 ≤5%。

2.1.6 每块光伏组件应带有正负出线、正负极连接头和旁路二极管（防止组件热斑故障）。自带的串联所使用的电缆线应满足抗紫外线、抗老化、抗高温、防腐蚀和阻燃等性能要求，选用双绝缘防紫外线阻燃铜芯电缆，电缆性能符合GB/T18950-2003性能测试的要求；接线盒（引线盒）应密封防水、散热性好并连接牢固，引线极性标记准确、明显，采用满足IEC标准的电气连接；采用工业防水耐温快速接插件，接插件防锈、防腐蚀等性能要求，并应满足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满足不少于20年室外使用的要求。

2.1.7 电池组件结构、外形尺寸及质量要求

组件的结构、外形尺寸及质量符合相应的产品详细规范的规定。组件的结构设计能满足安装地点气候、海拔条件使用的要求。每个组件都应有下列清晰而且擦不掉的标志：

1）制造厂的名称、标志或代号；

2）产品型号；

3）产品序号；

4）引出端或引线的极性；

5）组件允许的最大系统电压；

6）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该型号产品最大输出功率的标称值和偏差百分比。制造的日期和地点，或可由产品序号查到。

2.1.8 组件外观要求

1）电池组件框架整洁、平整、无毛刺、无腐蚀斑点、耐酸腐蚀。

2）所提供的组件无开裂、弯曲、不规整或损伤的外表面。

3）组件的电池表面颜色均匀，无明显色差。

4）组件的整体盖板应整洁、平直、无裂痕，组件背面无划伤、碰伤等缺陷。背板无明显皱痕，组件背面无明显凸起或者凹陷（由内部引线引起的突起），硅胶均匀；接线盒粘接牢固，表面干净。

5）组件的输出连接、互联线及主汇流线无可见的腐蚀。

6）组件的电池表面状况符合相应的产品详细规范的规定。

7）组件的边缘和电池之间不存在连续的气泡或脱层。

8）电池组件的接线装置密封，极性标志准确和明显，与引出线的连接牢固可靠。

2.1.9光伏组件应严格按照下述标准、规范及规程进行各种实验测试。

1. IEC6173O.l 光伏组件的安全性构造要求
2. IEC6173O.2 光伏组件的安全性测试要求
3. SJ/T11127-1997《光伏（PV）发电系统过电压保护—导则》
4. GB/T 19939-2005《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
5. EN 61701-1999 光伏组件盐雾腐蚀试验
6. EN 61721-1999 光伏组件对意外碰撞的承受能力(抗撞击试验)
7. EN 61345-1998 光伏组件紫外试验
8. GB 6495.1-1996 光伏器件 第1部分: 光伏电流－电压特性的测量
9. GB 6495.2-1996 光伏器件 第2部分: 标准太阳电池的要求
10. GB 6495.3-1996 光伏器件 第3部分: 地面用光伏器件的测量原理及标准光谱辐照度数据
11. GB 6495.5-1997 光伏器件 第5部分: 用开路电压法确定光伏(PV)器件的等效电池温度(ECT)
12. GB 6495.7-2006 《光伏器件 第7部分：光伏器件测量过程中引起的光谱失配误差的计算》
13. GB 6495.8-2002 《光伏器件 第8部分: 光伏器件光谱响应的测量》测量
14. GB/T 18912-2002 光伏组件盐雾腐蚀试验
15. GB/T 19394-2003 光伏（PV）组件紫外试验
16. GB/T 13384—1992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17.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18. GB 20047.1-2006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1部分：结构要求》
19. GB 20047.2-2006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2部分：试验要求》
20. GB6497-1986 地面用太阳能电池标定的一般规定；
21. GB/T 14007-1992 陆地用太阳能电池组件总规范；
22. GB/T 14009-1992 太阳能电池组件参数测量方法；
23. GB/T 11009-1989 太阳电池光谱响应测试方法；
24. GB/T 11010-1989 光谱标准太阳电池；
25. GB/T 11012-1989 太阳电池电性能测试设备检验方法；
26. IEEE 1262-1995 太阳电池组件的测试认证规范；
27. SJ/T 10459-1993 太阳电池温度系数测试方法；
28. SJ/T 11209-1999 光伏器件 第6部分 标准太阳电池组件的要求。

**2.2 监控系统要求**

并网逆变器应提供通讯装置，采用RS485、以太网等各种网络传输方式供选择。要求至少可以连续存储一个月以上的逆变器所有的运行数据和所有的故障记录。并网逆变器应在面板上设置液晶显示屏，以实现操作人员的现场手动操作。显示屏应能显示逆变器的主要运行参数、状态、故障等信息量。并网逆变器采用声光报警的方式来向操作人员发出故障信号提示。

**2.3 电源保护器技术要求**

提供过压、欠压、过流、短路、漏电、零线开路、防雷等全方位的保护，有效减少光伏电站设备故障率和维护工作量。

**2.4 并网柜**

并网柜：低压并网柜（380v）、高压并网柜（10kv），具备检失压分闸、检有压合闸、过流保护、过电压保护、孤岛保护、防逆流保护、谐波治理、无功补偿等全方位多项保护功能。

**2.5 光伏线缆**

2.5.1 光伏电站要求采用光伏专用电缆，电缆的安装用管道铺设，管道的铺设要隐蔽，接头处要做防水处理，且考虑日后维修方便。每块太阳能电池组件自带的串并联所使用的电缆线满足抗紫外线、抗老化、抗高温、防腐蚀和阻燃等性能要求，其额定值应满足系统电压，载流能力，潮湿位置、温度和耐日照的要求。

2.5.2 光伏电缆之间连接采用工业防水耐温快速接插件，接插件满足防锈、防腐蚀等性能要求，并满足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满足不少于25年室外使用的要求。

2.5.3 并网逆变器交流总输出线缆规格要满足系统要求。

**2.6 安装方式**

2.6.1太阳能光伏组件安装实例图：



2.6.2 混凝土屋面安装方式

为了降低对原屋顶的影响，综合考虑环境和经济效益，采用BIPV防水支架形式建设，强度应满足在自重、风雪荷载和地震荷载共同作用下的要求。支架寿命不低于25年，质保期不少于10年。

2.6.3设计过程中考虑的主要因素：

接地措施：在阵列上和阵列周围有可靠的接地网，保证安全、防止雷击。组件安装支架采用Q235热镀锌钢材，材质规格要满足强度使用要求。

抗风措施：防止用于室外支撑太阳能电池的支架受到腐蚀而威胁到整个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可以满足11级风（32米/秒），具有防腐，防锈功能。

屋顶完整可以承受整个光伏系统的承受力，具体的荷载分析在项目开展前期进行，并提供荷载报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支架安装方案及其相对应的必要技术方案。

**四、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人每年应支付招标人屋顶租金10元/平方米/年，混凝土屋面面积共约16,372.23平方米，即年租金不低于163,722.30元，租期20年。年租金将根据供需状况及市场行情逐年递增，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以合同签订为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对由光伏电站发出并由招标人所消耗部分电量按实时电价进行折扣计费。具体电价折扣，中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以合同签订为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项目最终设计图纸、接入位置应告知并取得招标人确认。**（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2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③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④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7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审查投标人是否组成联合体投标。 |
| 8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按《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  | 结论 |  |

注：1、此表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的内容为准。

2、接受联合体投标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
| 5 | 未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
| 6 |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①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②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结论 |  |

## 附件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总体  概述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服务内容提供的总体概述进行评审：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提供本项目产业园区地理位置图、俯瞰图；有提供项目所在地太阳能资源、气候特征、太阳辐射数据等分析的，得10分；  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有提供至少一个区域的位置图及俯瞰图,表述清晰、完整，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的，得7分；  3.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的，得4分；  4.有提供方案，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得，得1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设计及方案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设计图纸详细、有针对性，有提供光伏组件布置图，同时有提供主要设备配置、一次接线图，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分；  2.设计基本完整，有提供组件布置图，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7分；  3.有提供总体布置图，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  4.设计不合理，不符合施工要求的，得1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施工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1.有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内，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的，得10分；  2.有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工期200日历天内，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有质量保证措施，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得7分；  3.有基本合理的施工方案，采用规范准确的，得4分；  4.有提供施工方案，方案完整，但不具体的，得1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接入并网  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的接入并网方案进行评审：  1.有提供项目接入方案，关键接入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提供接入线路图，明确具体并网电压、接入位置、电器设备参数情况（变压器情况、并网柜情况、导线截面选择满足载流量要求）、并网计量点设置方案、消纳分析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合理可行的接入并网方案，采用规范准确、清晰的，得15分；  2.有提供项目接入方案，编制基本合理；有提供接入线路图，明确具体并网电压、接入位置、消纳分析，编制基本合理的，得10分；  3.有基本合理的接入并网方案，提供接入线路图，采用规范准确的，得5分；  4.有提供接入并网方案，方案完整，但不具体的，得1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5 |
| 防水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的防水方案进行评审：  1.有提供项目防水方案，防水方案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有提供防水方案设计图、防水实施措施、防水材料清单,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完整、合理可行的防水方案，采用规范准确、清晰的，得15分；  2.有提供项目防水方案，编制基本合理；有提供防水方案设计图、防水材料清单，编制基本合理的，得10分；  3.有基本合理的防水方案，有提供防水方案设计图，采用规范准确的，得5分；  4.有提供防水方案，方案完整，但不具体的，得1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5 |
| 商务部分  （40分） | 采购需求相应情况 | 对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一个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 5 |
| 拟投入项目经理 | 拟投入项目经理：  1.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的，得5分；  2.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培训合格证明的，得5分；  3.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接过2个同类型项目建设实施经验的，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中国民用航空局官方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明扫描件及投标人聘请证明；建设实施经验证明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15 |
| 主要设备 | 1.拟投入使用的光伏组件设备：组件效率≥24%的，得5分；组件效率＜24%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拟投入使用的逆变器设备：具有智能组串分断功能的，得1分；同时支持 380V 和 480V 并网系统的，得1分；具有更强的直流线缆对地短路保护及告警的，得1分；具有智能风扇除尘功能的，得1分；具有交直流端子温度检测保护功能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能证明以上参数或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10 |
| 设备保障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  1.具有车辆2台或以上、无人机1台或以上的，得5分。  **注：（1）如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无人机须提供购买发票或合同或无人机照片；**  **（2）如租赁：须提供相关设备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3）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5 |
| 应急响应  服务 | 为保障光伏电站后期安全运维、发生故障时能及时进行处理，保障厂区安全，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服务能力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发生故障时10分钟内响应，40分钟到达现场，2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保障厂区安全的，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发生故障时20分钟内响应，50分钟到达现场，2.5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保障厂区安全的，得3分；  3.投标单位承诺发生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到达现场，3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保障厂区安全的，得1分。  **注：须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5 |
| 合 计 | | | 100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乐昌市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北区建筑物楼顶安装光伏项目**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3.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1. **知识产权归属**
2. **保密**
3.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 **争议的解决**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不可抗力**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税费**
6.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